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或“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42.76万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9,974.76万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4,822.11万元，扣除2020年度已对股东分配利润1,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23,796.87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095.9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作为分配的依据，2020年度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23,796.87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360万股。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4,480万股。目前公司业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故拟所有新、老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在保障公司健康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21年4月20日总股本4,4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9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96.16万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24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

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二、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批程序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系基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1-005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